

## 開放文學 – 風花雪月 – 玉梨魂 第二十七章 隱痛

絕代佳人，一場幻夢。血枯淚竭，還他乾淨身軀；蘭盡膏殘，了卻纏綿情緒。梨娘之死慘矣，然其致死之由，梨娘苦於不能自言，家人固不得知。即朝夕相處如筠倩，生死相從如夢霞，此時亦未能遽悉。忍淚吞聲，不明不白，此梨娘之死所以慘也。既死之後，家人咸哭。筠倩尤椎胸大慟，哽咽而呼曰：「嫂乎，嫂竟棄我而去乎！我於世為畸零人，誰復有愛我如嫂者？天乎無情，復奪我愛嫂以去，留此薄命孤花，飄泊倩誰護惜？其不隨嫂而死者，曾幾何時耶！嫂而有知，白楊衰草間，毋虞寂寞，不久有人來，與嫂同領夜台滋味矣。」且哭且呼，淚落衾畔，幾成小河。力竭矣，聲嘶矣，而痛尤未殺。筠倩與梨娘姑嫂之情耳，並無決髓淪肌之愛，鏤心刻骨之情，今梨娘死，筠倩哭之，即對於親姊，亦無斯哀痛，此則旁觀者所不解也。夫以梨娘之貌、梨娘之才、梨娘之命，苟非鐵作心肝者，誰不憐之、愛之、惜之、痛之？況平日端莊賢淑，溫順如處子，慈善有佛心，一旦仙姿遽萎，遺愛猶留。如斯人者，於臨歿時欲得人幾副眼淚，殊非難事。然而感情有厚薄，斯哀思有淺深。他人之哭梨娘不過一時觸目傷心之慘痛，如太空之浮雲，一過便無蹤影，蓋無深感，故亦無深痛也。筠倩之哭梨娘，與他人迥異，其痛刺心，其痛入骨。若非梨娘復生，其痛終無止境，除是此身示死，其痛乃有已時。筠倩對於梨娘胡竟抱此深痛？蓋感於生前者，固屬非淺，感於死時者，尤有難言。人知梨娘病死，而筠倩則固知梨娘決非病死也。梨娘致死之由，梨娘不為家人言。梨娘決非病死，筠倩知之，而生前不能問梨娘，死後亦不能語家人。忍令此可憐之軀殼，斷送於模糊影響之中。難言之痛，與忍死之痛，兩重並作一重，更不容稍加遏抑。此眾人哭梨娘之淚，筠倩所以獨多歟。

天寒日慘，愁雲蔽空，薤歌一聲，路人魂斷。家人各收淚料理後事。筠倩哭泣模糊，已不成人狀。鵬郎則匍匐於梨娘身旁，號■兆大哭。崔父亦雙袖龍鐘，痛揮老淚。一室之中，惟聞哭聲嗚嗚，惟見淚波汨汨，人世殆無其慘。良久，筠倩止泣，為梨娘沐浴，褻衣甫解，胸前突露一物，狀類書函。是函蓋梨娘絕筆，於病中乘間書此，留以貽筠倩者。筠倩此時，亦不遑暇視，乃取而納諸懷中，薰香滌梨娘屍體，整冠易衣畢，延羽士持誦。蓋南方俗例，人死必延羽士，為死者指引冥途，猶西人之延牧師也。羽士至，家人復哭。棺衾已備，旋即大殮，哭聲益縱，蓋棺時筠倩幾欲躍入棺中，與梨娘俱逝。家人力勸始止。

比安靈已畢，天已大明，忽聞爆竹聲聲，震動耳鼓，家人如夢方醒，乃知今日之為元旦良辰也。傷哉薄命，三九年華，節屆歲除，魂歸離恨。竟不得續一絲餘命，度此殘宵，人與歲俱除，恨又與歲俱新矣。萬戶千門，春聲盈耳，桃符換舊，一色暄紅。惟崔氏門前則一片喪幡，簷端高掛。長庭冷落，風日淒清，亦新年之怪現象也。

香魂已渺，哀思難刪，是夜家人咸各睡息。筠倩猶獨守空幃，淒然弔影。一星幽火，冷照靈牀，痛死憐生，無窮哀感。乃取出梨娘遺筆，咽淚而誦其詞：

餘有隱事，不能為妹言，但此事於妹終身頗有關係，不為妹言，則負妹滋甚，而餘罪將不可逭。今餘將死，不能不將餘心窩中蓄久未泄之事，為妹傾筐倒篋而出之，以贖餘生前之愆。而事太穢瑣，礙難出口，欲言而噤者屢矣。餘病已深，自知去死不遠，而此事不能終秘妹，不能與妹明言，當與妹作筆談。餘今握管書此，即為餘今生拈弄筆墨之末次。餘至今日，甚悔自幼識得幾個字也。僅草數行，餘手已僵，餘眼已花，餘頭涖涖，而餘心且作驚魚之跳，餘淚且作連珠之濺矣。天乎！

餘於未言之先，欲有求於妹者一事，蓋餘之言不能入妹之耳，妹將閱之而色變皆裂，盡泯其愛我憐我之心，而鄙我恨我，曰：若是死已晚矣。餘不能禁妹之不恨我，妹果恨我，餘且樂甚。蓋恨我愈甚，即愛我益深。餘無狀，不能永得妹之愛，亦不敢再冀妹之愛。餘死後之罪孽，或轉因妹之恨我，冥冥中為之消滅。故餘深望妹之能恨我也。

此事為餘一生之污點，實亦前世之孽根。餘雖至死，並無悔心。不過以此事涉於妹，以餘一人之私意，奪妹之自由，強妹以所難，此實為餘之負妹處。至今思之，猶不勝懊惱也。然餘當初亦為愛妹起見，而竟以愛妹者負妹，此餘始料所不及也。餘今以一死報妹，贖餘之罪，餘死而妹之幸福得以保全矣。妹乎！此一點良心，或終能見諒於妹乎？

餘書至此，餘心大痛，不能成字，擲筆而伏枕者良久，乃復續書。餘死殆在旦暮間矣，不於此時，將餘之心事掬以示妹，後將無及，故力疾書此。妹閱之，妹當知餘之苦也。餘自求死，本非病也，而家人必欲以藥苦我，若以餘所受之苦為未足者，餘不能言，而餘心乃益苦。妹以餘病，愛護倍至，日夜不肯離。餘深感妹，而愧無福以消受妹之深情，欲與妹言，而未能遽言。餘心之苦，乃臻至極點。餘因欲報妹，而反以累妹，餘之罪且將因之而增加。眼前若是其擾擾，餘死愈一日不可緩，而此書乃愈不能不於未死之前忍痛疾書，然後瞑以待死。

餘年花信，即喪所天。寂處孤幃，一空塵障。縷縷情絲，已隨風寸斷。薄命紅顏，例受摧折。餘亦無所怨也。孰知彼蒼者天，其所以折磨我者，猶不止此，復從他方面施以種種播弄，步步逼迫，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已。餘情如已死之灰，而彼竭力為之挑撥，使得復燃；餘心如已枯之井，而彼竭力為之鼓蕩，使得再波。所以如此者，殆使餘生作孀雌，尤欲餘死為冤鬼，不如此不足以死餘也。自計一生，此百結千層至厚極密之情網，出而復入者再。前之出為幸出，後之入乃為深入。既入之後，漸縛漸緊，永無解脫之希望，至此餘身已不能自主，一任情魔顛倒而已。餘之自誤耶？人之誤餘耶？餘亦茫然。然無論自誤被誤，同一誤耳，同一促餘之命耳。今已有生無幾，去死匪遙，彼至忍之天公與萬惡之情魔，目的已達，可以拍掌相賀。然餘也，前生何孽？今世何愆？而冥冥中之所以處餘者，乃若是其慘酷也。

此事首尾情節，頗極變幻，此時餘亦不遑細述，妹後詢夢霞可得其詳。今欲為妹言者，餘一片苦心，固未嘗有負於妹耳。妹之姻事，餘所以必欲玉成之者，餘蓋自求解脫，而實亦為妹安排也。事成之後，妹以失卻自由，鬱鬱不樂，餘心為之一懼。而彼夢霞，復抵死相纏，終不肯移情別注，餘心更為大懼。蓋餘已自誤，萬不可使妹亦因餘而失其幸福。而欲保全妹之幸福，必先絕夢霞戀餘之心。於是餘之死志決矣。移花接木，計若兩得，今乃用心之左也。